

# 石嘴山法院诉前调解和诉讼调解融合互动 推动办案从“终端裁决”向“前端防控”转变

本报记者 张建兴 文/图



法官开展诉前调解，使更多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得以实质化解。



石嘴山中院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保全、委托鉴定。

平台，形成多元调解格局。

深度融合互动发力  
转化为最终实现“事心双解”

张某与王某于2010年1月登记结婚，未生育子女。张某因身患疾病仅能从事简单劳动，收入较低生活困难。共同生活期间，双方矛盾不断、长期分居。2023年5月，王某起诉离婚，法院未准予离婚。同年10月，张某起诉要求王某支付扶养费，一审法院判决由王某支付张某扶养费8000元，但王某拒绝履行生效判决。今年5月，王某再次起诉离婚，一审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由王某支付张某经济补助金4万元，王某提出上诉。

石嘴山中院受理案件后，法官调查发现夫妻感情已无法挽回，经多次调解，双方均同意离婚，王某向张某支付4万元经济补助金，并且一并履行前述案件中的8000元扶养费。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系统推进‘四源共治’，用心指导当事人选择解纷方式。适合调解的，进入申请诉前调解环节；适合诉讼的，进入申请立案诉讼环节。诉前调解成功的，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再回到申请立案诉讼环节，进入诉讼程序。在构建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努力为群众解决民商事纠纷提供多样化纠纷解决方案和权利救济渠道，使更多纠纷未进入诉讼程序就得以化解，减轻群众诉累，促进社会和谐。”7月5日，石嘴山中院相关负责人说。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进入夏季以来，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部署要求，石嘴山市公安局高位谋划、全警发力、迎难而上，加快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敢于向安全隐患“开刀”，向违法犯罪“亮剑”，在全市强势掀起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新高潮。

7月3日，石嘴山市警企联勤联动工作暨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启动，各单位实地了解感受了企业“警长+保卫科长+保安”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及工作成效，观摩警保联勤联动工作演练。

7月6日晚，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平罗县公安局、惠农区公安分局同步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以出租房、娱乐场所、网吧等为重点区域，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依法打击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等。走进街头大小商户，开展防骗、防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安全事故“五防”宣传，检查各类场所300余家，巡查重点部位12处。长胜路派出所向群众面对面宣传寻衅滋事等多发性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全力预防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同时进行防诈骗、防盗抢、防火灾等宣传。6月以来，隆湖派出所办结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行政案件38起，结案率84%，打击处理65人。

平罗县公安局及时认领夏季行动方

案各项工作，全力攻坚36个专项行动。在辖区重点街道、场所、区域开展巡逻，着力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及时发现、打击各类街面违法犯罪行为，给群众带来“看得见”的安全感。组织警力深入各类场所和治安复杂区域，督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严打涉黄、涉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铲除各类违法犯罪滋生土壤，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组织各部门深入辖区社区、公园、夜市、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电信诈骗、防养老诈骗、禁毒、防溺水、防火灾、拒黄赌等安全知识与防技能宣传教育活动。平罗县公安局组织交警大队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在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周边集中设卡盘查，错时错峰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面包车超员、货车超载、货车非法改装、炸街飙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证驾驶4起、酒醉驾9起、超载33起、不按规定系安全带95起、超员1起，形成严查、严打、严防的高压态势。

惠农区公安分局坚持以最高站位、最严打击、最密巡防、最实举措、最优宣防，在持续推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发现并整改单位、行业、场所安全隐患8处。侦破盗窃等刑事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抓获逃犯3人，查处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各类行政案件18起，行政处罚13人；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止付冻结涉案银行账户2个，涉及金额5.8万元。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平安中卫

## 中卫中院线上调解一起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杨璐畅 吕广飞）近日，中卫中院民二庭法官通过移动多元调解小程序，在线开庭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整个过程只花了6分钟。

当事人赵某与白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中卫中院，民二庭受理该案后，对双方争议的4万元借款进行开庭审理。庭审后，在对基本事实已经查明的前提下，主审法官确定重点在于协商调解及后期案件的履行支付。因双方积怨已深，互不信任，调解工作异常艰难。

“那就太好了！这样不仅节约了我的

时间，还给我省下了来回路费。”

经征求双方意见后，主审法官通过移动多元调解小程序开展线上调解确认工作。由于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案件从调解到签字、履行付款，整个流程仅用了6分钟。

“相隔千里的纠纷6分钟就能解决，实在太方便了！”双方当事人对网上调解十分满意，表示亲身感受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快速便捷。

“不用担心，我们法院可以使用手机在线上操作调解和司法确认，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近年来，中卫法院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功能区域设

置，完善诉讼服务设施，设立特殊群体绿色通道窗口和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区，为群众提供多元调解、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涉诉信访、普法宣传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开启“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加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跨域立案、调解平台、保全平台、12368平台等十大平台的建设和实际运用，今年上半年共线上开庭656件、调解6514件、委托鉴定2170件次、保全164件次、电子送达10988件，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 中卫中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为了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该案的监督，确保“阳光审理”，中卫中院第一时间向市人大报告了案情和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并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现场旁听庭审。

庭审中，主审法官严格按照行政再审案件审理程序开展法庭调查、引导、组织各方

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并充分展开法庭辩论，整个庭审氛围庄严肃穆、井然有序，庭审程序层次分明、节奏流畅，法庭辩论重点突出、观点鲜明，应邀代表旁听了庭审全过程。

庭审结束后，代表们表示此次庭审程

序严谨、审理思路清晰、法官驾驭庭审能力强，通过旁听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受到了法治教育，对审判工作也有了直观的认识和了解，近距离感受到法庭的神圣和庄严，人民法院全力化解矛盾纠纷的责任和担当，以及法官办案的严谨和认真。

本报讯（通讯员 杨立婷）日前，沙坡头区人大常委会一行对沙坡头区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调研组率先到沙坡头区法院执行局，参观了执行事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执行和解中心等场所，充分听取了关于执行财产查控措施、网络司法拍卖、企业信用修复及执行过程中存在难点问题的汇报。同时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保护民营经济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和建议。

随后，调研组到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服务企业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调研。通过参观、交流详细了解诉前调解、服务企业等情况，工作人员向调研组介绍了法院主动送法进企业，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交流座谈等司法服务工作情况。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沙坡头区法院在服务和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

近日，沙坡头区法院通过开展党建知识竞赛、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增强党员干警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 沙坡头法院聚焦企业司法需求优化营商环境

的成绩，并强调要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

沙坡头区法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聚焦企业和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改进和提升法院工作能力，努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保障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民事调解 便捷高效

### 法官释法说理促工亡赔偿现场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吕敏）“法官，毛某在工业园区某企业工地干活时受伤死亡，死者家属情绪特别激动，中宁工业园区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未果，法庭可否安排人员出面调解？”

“请你将事件的具体情况、死者家属的要求等简要一下，我们组织人员分析下案情就赶过去。”

近日，中宁县法院石空法庭接到这样一个求助电话，法庭负责人与干警分析案情，制定调解方案后，组织人员赶往死者家属所在的宾馆，与中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对该事件进行调解。

经现场了解，事发企业将工程承包给邵某某施工，死者毛某系邵某某从劳务市场雇佣的砖瓦工，毛某干活期间不慎被倒塌的墙体砸伤致死。死者家属提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260万余元的要求，称如不能满足其要求，就阻挠企业正常经营。法官耐心安抚死者家属的情绪，从法律关系、赔偿项目、赔偿标准等方面进行分析，同时阐明调解处理和通过司法程序处理的利害，最终双方同意以调解方式处理。在长达数个小时的联合调解后，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并现场履行协议。一起因工亡引起的赔偿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 法官以调促和化解债权转让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娟）近日，中宁县法院宁安法庭以“调”促“和”，成功调解一起债权转让纠纷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7月，宁夏某公司与康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该公司购买康某位于观园悦府的房屋，该公司分两次向康某转款20万元。后因公司未按约定付清房款，康某将案涉房屋出售给案外人史某，该公司要求康某返还房款遭拒。今年5月，该公司与王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于王某，王某诉至法院请求享有对康某的债权请求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理清案件基本事实，考虑到该笔债务涉及房屋买卖法律关系以及其他权利人，调解处理可以减轻双方当事人的诉累，矛盾也能实质化解，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办法官“面对面”开展释法明理和调解工作，最终原告放弃了利息诉求，双方达成了返还房款16万元的调解协议。

法官提醒：债权转让，也称为债权让与，是指债权人通过协议将其享有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在进行债权转让时，双方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应充分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在债权转让完成后，债权人应及时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确保债务人知晓债权转让的事实。债权人进行债权转让时，应确保同一笔债权不重复转让给不同的受让人，以免引发纠纷。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石嘴山公安机关  
掀起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新高潮